

第二節 產訓學研模式之規劃

綜合高中主要是招收性向分布多元的國中畢業生，藉由試探與輔導等方式，協助學生自由選擇學術導向課程或職業學程，以延遲分化，達成適性發展的目標。而產、訓、學、研的合作方式主要是提供學生有機會認識工作世界，培養生涯規劃的知能，增進職業性向的試探機會，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此外，產、訓、學、研的合作更可解決師資設備不足之難題，讓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教育，具有相當正面的意義。

一、規畫經過

產、訓、學、研合作模式的規畫，首先由規劃小組探討各國相關文獻，臚列可能採用之模式，再經小組討論修正而有初步之架構。為使各種可能實施模式易於瞭解及實施，規劃小組首先對各種模式加以定義，其次說明各模式之實施目的，實施方式、注意事項，適合實施之教學科目，及實施之時機與場合。

二、規畫結果

經過小組討論後，視相關行政配合實施之情況，有下列九種模式，斟酌採行實施。現將九種模式敘述如下：

(一) 崗位見習

1. 定義—學生以觀察及發問方式，跟隨其被跟隨者於工作崗位上，以瞭解與學習實地的工作情形。
2. 目的
 - (1) 提供學生真實工作情境
 - (2) 讓學生瞭解該項工作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 (3) 提供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的參考
 - (4) 結合理論與實務
3. 實施方式
 - (1) 事先取得被跟隨者之同意
 - (2) 以一小時或數日，觀察並發問的方式，瞭解被跟隨者之工作內容
 - (3) 撰寫心得報告
 - (4) 分享跟隨經驗
4. 注意事項

- (1) 學生需事前準備
- (2) 儘量避免過度打擾其被跟隨者之工作進行

5. 科目－職業類科

6. 時機與場合

- (1) 高二至高三
- (2) 一小時至數日
- (3) 被跟隨者之工作場合

(二) 專家輔導

1. 定義－邀請業界的資深人員，個別指導學生，在其專業的學習中，透過教導、諮詢、提供心理輔導以及給予支持等方式。
2. 目的
 - (1) 學生可獲得具有實務工作經驗的資深人員指導
 - (2) 建立學校與社區之間良好的伙伴關係
 - (3) 運用社區人力資源
 - (4) 可協助學生未來就業與發展
3. 實施方式
 - (1) 尋覓輔導教師，徵求獲得其輔導意願
 - (2) 學校教師與輔導教師必須充分溝通，以瞭解學校課程之需求及標準
 - (3) 輔導教師協助輔導學生在學業及工作之需求
 - (4) 輔導教師評量學生之學習
4. 注意事項
 - (1) 學校老師與輔導教師彼此需相互配合
 - (2) 學生跟隨輔導教師的時間安排
5. 科目－all
6. 時機與場合
 - (1) 專題方式進修
 - (2) 高二至高三

(三) 客座演講

1. 定義－邀請資源人士（學者、專家、企業界主管、市鎮、省政府官員、業餘愛好者等）蒞臨演講
2. 目的
 - （1）增進實務的知識，提供新的知識與訊息或興趣
 - （2）理論與實務之間的結合
3. 實施方式
 - （1）選定主講者
 - （2）書函邀請，獲得首肯
 - （3）告知主題及時間控制
 - （4）蒞臨演講
 - （5）問題題解答
 - （6）指定學生聽完演講後心得報告
4. 注意事項
 - （1）事先與演講者充分溝通－演講主題與課程相關性，以及學生的需求、背景等資訊
 - （2）要求學生於聽演講前作準備
 - （3）鼓勵學生與演講者之間的互動
 - （4）謝卡致謝
5. 科目－所有科目
6. 時機與場合
 - （1）高一至高三
 - （2）校內

(四) 實地參觀

1. 定義－帶領學生走出教室，以實地觀察工作的世界
2. 目的－提高教育的機會，學生可以獲得真實的第一手學習經驗
3. 實施方式
 - （1）擬定計畫表－選擇地點、日期、內容、日程安排
 - （2）計畫執行－事先與參觀機構聯繫，取得對方的同意，再遞送參觀公函

- (3) 取得學校同意
- (4) 計畫交通、費用
- (5) 實地參觀
- (6) 參觀後的學習活動

4. 注意事項

- (1) 與參觀機構聯繫時，必須告知確實時間、實地參觀之目的
- (2) 在參觀前激發學生之學習動機與準備，方能收參觀的效果
- (3) 在參觀時宜作筆記、錄音帶、照片等記錄，以便於幫助學生追憶
- (4) 事前提醒學生於參觀時應注意言行舉止，以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
- (5) 注意學生安全問題
- (6) 謝卡致謝

5. 科目－所有科目

6. 時機與場合

- (1) 高一至高三
- (2) 參觀機構

(五) 專家訪談

1. 定義－學生藉由面對面或透過電話方式，訪問具有實務經驗的相關專業人士，以增加學習效果。
2. 目的－藉由訪談方式，可獲得實務經驗的學習，有助於學生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3. 實施方式
 - (1) 徵詢受訪者之同意
 - (2) 約定時間、地點及訪問大綱
 - (3) 實地訪問
 - (4) 訪問報告
 - (5) 教師給予回饋
4. 注意事項
 - (1) 事前資料的蒐集與準備
 - (2) 訪談時應注意禮儀及言談舉止
 - (3) 致謝卡

5. 科目－所有科目
6. 時機與場合
 - (1) 高二至高三
 - (2) 受訪者的工作單位或其他合宜場合

(六) 校外實習

1. 定義－學生在學校學習一段時間後，到校外工商企業機構或公司行號真正的工作環境裡去實際驗證。
2. 目的－學生應用在學校期間所學的知識和技能於時地的工作崗位上，使其瞭解實務並提高技術水準，以達到未來從事行業的需求。
3. 實施方式
 - (1) 取得合作事業單位的同意，並建立合作關係。
 - (2) 應用寒、暑假期間實施每日數小時或整天方式或學期中每週數小時，至合作事業單位學習實地工作。
 - (3) 實習報告撰寫
 - (4) 評量學生實習成效
4. 注意事項
 - (1) 學生出席實習工作情況
 - (2) 住的安排及安全考量
 - (3) 學生實習情況
5. 科目－職業學程之職業專業類科
6. 時機與場合
 - (1) 高一暑假、高二寒暑假
 - (2) 合作事業單位

(七) 學分預修

1. 定義－成績優秀的學生可提前至鄰近大專院校或技術學院先修習一部份的課程，等該生入學後再予以抵免。
2. 目的
 - (1) 提供程度較好的學生有機會修習進階的課程。

- (2) 鼓勵學生繼續自我提昇與進修之良機。
- (3) 對未來就讀之院校有初步的認識。
- (4) 縮短在大專院校修習時間。

3. 實施方式

- (1) 設定學生預修學分的資格。
- (2) 規劃校際之間預修學分的方式及細則。
- (3) 評量、檢討與修改預修學分的方式及細節。

4. 注意事項

- (1) 學生至院校修課的修習狀況。
- (2) 學生預修時之心理調適問題。
- (3) 學生交通安全。

5. 科目－視合作院校開課課程而定。

6. 時機與場合

- (1) 高三
- (2) 合作院校

(八) 校際選修

1. 定義－學生可至合作學校選修課程，並由原學校承認其學分。

2. 目的

- (1) 善用社區資源，互通有無。
- (2) 接觸其他不同環境、文化的學校。

3. 實施方式

- (1) 商討學校之間合作的方式及實施細則。
- (2) 訂立合作關係契約。
- (3) 學生相互校際選課。
- (4) 定期檢討合作成效。

4. 注意事項

- (1) 學生修習狀況
- (2) 交通安全

- (3) 校際之間課程規劃之配合。
- 5. 科目－依學校所合作的課程科目定之。
- 6. 時機與場合
 - (1) 高一至高三
 - (2) 合作學校

(九) 學校與職訓中心合作

- 1. 定義－學校將學生送到職訓中心，修習職業相關之技術課程。
- 2. 目的
 - (1) 結合職訓中心人力、設備等資源，節省學校的資源開銷。
 - (2) 學生可學習得專業技術師之技能。
- 3. 實施方式
 - (1) 學校與職訓中心研商合作關係。
 - (2) 雙方達成協議，訂定合作契約。
 - (3) 學生至職訓中心修習。
 - (4) 定期檢討其實施合作情形，以利改進合作方式。
- 4. 注意事項
 - (1) 合作前必須溝通雙方理念，以符合學校的標準。
 - (2) 學生在職訓中心上課得出缺席情況。
 - (3) 交通安全考量。
- 5. 科目－職業相關科目
- 6. 時機與場合
 - (1) 高一至高三
 - (2) 職訓中心

上述九種模式實施時應考慮之配合措施包括：

- (一) 彈性的排課方式
- (二) 各處室的共同配合
- (三) 教師的意願
- (四) 足夠的經費

其次可能遭遇的困難包括：

- (一) 受邀或受訪單位或個人不易尋找
- (二) 良好的見習或實習工作崗位不足
- (三) 相關單位或機構不願配合實施

綜合上述，為解決綜合高中師資設備的不足以及加強真實教學，產訓學研合作模式是一項值得嘗試的方案，不過正如上述，它必須有相當之行政配合措施，同時也有一些困難有待克服，因此本規劃小組建議在推動上述合作模式，可採鼓勵方式，先在某些教學科目實施某種合作模式，再逐次擴大到各種合作模式，例如生涯輔導等課程先實施崗位見習，進而擴大到專家輔導，實地參觀等等。接著由某些特定科目再逐漸擴大到可實施這些合作模式的所有科目，最後再作全面性的推動，包括校外實習、學分預修、校際選修等等。